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 本校學生需取得下表所列資訊相關證照至少 1 張,始得畢業。

證照 類別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辦公室應 用軟體	行政院勞動部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MOCC) 微軟(MOS)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	 電腦軟體應用等丙級以上。 TQC Word、Excel、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 TQC 中文輸入進階級以上、英文輸入實用級以上。 MOCC Word、Excel、PowerPoint 標準級以上。 LibreOffice 開放式文件。
程式設計相關		 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 AppInventor、Python、C、C++、Java、Javascript、C#、Android、HTML、Visual Basic 等程式語言設計相關證照。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其他		 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等丙級以上。 TQC網際網路應用、影像處理、多媒體設計等實用級以上。 教育部認可,或各系認列並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清單。

- 四. 學生入學前若已取得前條所列相關證照,所持證照如明列有效期限者,以其有效期限內作認定;未 明列有效期限者,視同永久有效。
- 五.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 本校學生需在入學後於各系所訂之資訊融入課程取得中心所認列之資訊證照;若同學入學前已取得該證照,仍須修習該系資訊能力課程,惟任課老師可決定是否採計,但不得超過 30%之學期成績。
- 七.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進行首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調查,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訂畢業門檻的同學,需檢具所取得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交付各系審查,各系完成審核後應造冊併同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登錄。
- 八. 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進行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第 2 次調查,各系應於期中考後隔週完成調查造冊,並檢附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
- 九. 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資訊中心辦理 18 小時 0 學分之「資訊證照輔導」暑修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 十. 每一學期結束前,未取得證照的同學得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考試,報考方式如下:
 - 1. 班級團體報考者,請「資訊融入課程教師」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整理後向資訊中心報名。
 - 2. 個別報考同學,請至資訊中心繳交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
 - 3. 以上報考方式合計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由資訊中心協調發證單位安排考試,考試日期及時間由資訊中心另行通知。
 - 4. 報考勞動部之國家技術士證照者,需依研發處規劃團體報名時程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